

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祥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0日以电话/书面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军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,000.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关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，独立董事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,000.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、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，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；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，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，增强财务稳健性。在前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现金管理决策，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。

关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，独立董事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内容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内容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内容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内容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内容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